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承讓人或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 達 利 網 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須 予 披 露 的 交 易  
出 售 銷 售 股 份**

---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自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及於www.vodatelsys.com刊登。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立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 — 一般資料 .....	1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協議」	指	由歐洲公司及買方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總協議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相聯法團」	指	一、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法團；或  二、本公司於其股本內某類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超過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的法團，惟非本公司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指	就收購銷售股份而簽立買賣協議之日，即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
「關連人士」	指	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
「政協」	指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憲報指定報章」	指	香港政府政務司司長就不時予以修訂的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七十一A條而發佈及刊登於憲報的報章名單不時指明的報章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頁」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愛達利」	指	廣州市愛達利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公司間貸款」	指	完成日期歐洲公司應付西班牙公司的金額，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1,742,000歐元(約18,164,000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RL」	指	Lois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澳門中華總商會及澳門(中國)青年商會總會)

---

## 釋 義

---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管理層股東」	指	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導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的人士或一組人士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荷蘭」	指	荷蘭王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Copperhead Trading LLC，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International Telemedia LLC，根據美國阿肯色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並非關連人士
「銷售股份」	指	西班牙公司每股面值6.01021歐元(約63港元)的150,000股普通已註冊股份，即西班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西班牙」	指	西班牙王國
「西班牙公司」	指	Servicios Telefónicos de Audiotex, Sociedad Anónima，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完成出售銷售股份前的間接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

## 釋 義

---

「歐洲公司」	指	Teleconcept-Multimedia N.V.，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WPR」	指	World Premium Rates LLC，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法定貨幣歐元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

盧景昭

馮祈裕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氹仔

永福街七十四號

愛達利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北角

屈臣道二至八號

海景大廈B座

七樓七一三B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銷售股份**

**緒言**

繼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四月二日所發表的公佈後，董事會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欣然宣佈，歐洲公司與買方已訂立出售銷售股份的協議，相等於西班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確定協議條款的最終買賣協議已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而WPR已獲提名為其中一名買方，而非Copperhead Trading LLC。董事自買家得悉Copperhead Trading LLC與WPR擁有相同的主要及控股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按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協議的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4條，本通函亦載有須給予股東須予披露交易相關的詳情。

### 協議的詳情

#### 一、日期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 二、訂約各方

(甲) 買方

(乙) 歐洲公司

#### 三、將予出售的資產

自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轉讓的銷售股份、其權利及負債

#### 四、代價

(甲) 300,000歐元(約3,128,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

(乙) 歐洲公司將進一步轉讓公司間貸款予買方。

(丙) 歐洲公司將進一步享有按西班牙公司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將不遲於截至二〇〇七年、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底後六個月獲批核)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六倍的10%的獲利能力金。獲利能力金將於年度法定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三十天內支付予歐洲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由歐洲公司及買方經參考西班牙公司現時客戶群及負債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班牙公司的負債淨值(包括公司間貸款)約為1,215,000歐元(約12,669,000港元)。預期本公司所得的收益(以代價與西班牙公司負債淨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約為1,515,000歐元(約15,797,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將於其收益表確認的收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金額，原因是將記錄該項收益的最終價值乃按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西班牙公司的負債淨額計算，而金額目前尚為未知之數。

因此，在出售銷售股份後，根據西班牙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以及計及根據協議支付的代價，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減少約2,535,000歐元(約26,433,000港元)，而本集團的負債將減少約4,050,000歐元(約42,230,000港元)。

本集團擬將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運用於償付歐洲公司應付若干短期貿易債權人的款項，即產生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應付的貿易債務。

### 五、條件

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完成：

(甲) 歐洲公司不採取任何將會影響(其中包括)西班牙公司價值的行動；及

(乙) 有關銷售股份的最終買賣協議簽訂後。

西班牙公司於完成協議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其後不再持有西班牙公司股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銳意為客戶提供優質方案，讓客戶隨時隨地處理事務，獲取資訊。本集團主要提供網絡及系統基礎設施、企業方案及多媒體增值服務。

本集團提供網絡及系統基礎設施集成服務，服務範圍由規劃、設計、提供網絡設備及軟件、安裝及開通網絡及系統，以至為公共電訊服務運營商客戶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網通、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內地與澳門經挑選的垂直市場企業用戶，例如博彩經營商、有線電視運營商、電力機關及政府部門提供維修及技術支援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亦在亞太區及歐洲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透過互動語音回覆系統、互動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收費短訊服務等多個平台提供內容及項目管理、分銷及計費等流動及固網服務。於出售銷售股份後，本集團不再透過互動語音回覆系統、互動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收費短訊服務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

本集團的總部設於澳門，現已在澳門確立領導地位，將會積極拓展國際市場。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及WPR為投資控股公司。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WPR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西班牙公司的資料

西班牙公司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主力於媒體、企業傳訊、客戶娛樂及西班牙直銷市場，透過多個平台，如互動語音回覆系統、互動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收費短訊服務提供內容及與推廣計劃管理、分銷及發單。

西班牙公司主要以媒體與娛樂市場及企業與集團服務市場為對象，以分成模式透過電訊服務商及其他媒體經營商提供下列三大類的產品及服務：

- 以互動語音回覆系統為基礎提供的服務包括一、銷售、推廣及資訊娛樂，如致電贏取(call & win)、投票及產品資訊；二、訂購及資訊服務，例如致電訂購(call & order)、預訂及金融服務；三、市場調查，如收集民意、產品測試及客戶服務；及四、抽獎及娛樂，例如虛擬聊天、星座與塔羅牌；
- 收費短訊應用服務，例如互動聊天、比賽、投票、民意調查、問答比賽、遊戲、清談節目應用、喜好市場推廣計劃、分類廣告、約會、聯合市場推動計劃及廣告宣傳等；及
- 互聯網應用服務，包括一、Switch4xs互聯網收款解決方案，透過以專號按每分鐘固定收費登入網站或應用軟件；及二、Call4xs互聯網收款解決方案，讓用家透過專號於預設的時間內登入網站或應用軟件。

---

## 董事會函件

---

西班牙公司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溢利(遵照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通過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分別約為201,000歐元(約2,096,000港元)及3,000歐元(約31,000港元)。

### 進行出售的原因

董事認為，出售所持的全部西班牙公司股權與本集團的策略一致，可重新專注為中國內地電訊服務供應商及澳門博彩及酒店營運商與企業提供網絡、系統軟件及基礎設施，並為歐洲公司提供更多的財務資源，以償付其應付若干債權人的款項。於出售銷售股份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預期收益的相同數額，而本集團的負債則不會有所變動。該項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西班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70,352,000港元。於出售銷售股份後，本集團會重新專注為中國內地電訊服務供應商及澳門博彩及酒店營運商與企業提供網絡、系統軟件及基礎設施。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經與買方進行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歐洲公司訂立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與買方及WPR並無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規定匯總的之前交易。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銷售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謹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謹啟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一、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二、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三、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權益披露

### 一、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權益／全權信託 的創辦人(附註(甲))	293,388,000	47.80%
嚴康	個人(附註(乙))	7,357,500	1.20%
關鍵文	個人(附註(丙))	12,262,500	2.00%
羅嘉雯	個人(附註(丁))	2,452,500	0.40%
馮祈裕	個人(附註(戊))	210,000	0.03%

附註：

(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是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LRL持有。LRL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以現有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80%的控股股權。

(乙) 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嚴康持有。

(丙)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12,262,500股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關鍵文持有。

(丁)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羅嘉雯持有。

(戊)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馮祈裕持有。

## 二、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權益 (附註(甲))	293,388,000	47.80%
LRL	公司權益 (附註(甲))	293,388,000	47.80%
李漢健(附註(乙))	家族權益	293,388,000	47.80%

附註：

(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而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LRL持有。

(乙)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股東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名稱及註冊成立地點	附屬公司股東名稱及 註冊成立地點 (只適用於公司)	附屬公司 股東持有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廣州愛達利(中國)	何偉深	23%
廣州愛達利(中國)	黃自平	23%
廣州市圖文資訊有限公司(中國)	呂晚昌	18.18%
歐洲公司(荷蘭)	Tempestaete Beheer B.V. (荷蘭)(附註(甲))	11%
歐洲公司(荷蘭)	Umbrella Television Productions B.V.(荷蘭)(附註(乙))	21%
愛達利綜合解決方案 有限公司(香港)	孔漢新	25%

附註：

(甲) Tempestaete Beheer B.V.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ieter Willem Francois Marie Storms最終持有。

(乙) Umbrella Television Productions B.V.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rold Anton Aart Bart Skene及George Johan Skene最終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三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 一般事項

- 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二、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氹仔永福街七十四號愛達利大廈。
- 三、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北角屈臣道二至八號海景大廈B座七樓七一三B室。
- 四、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期二十八樓。
- 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傅俊毅。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 六、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羅嘉雯。彼持有加拿大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Alberta的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執業資歷。
- 七、審核委員會包括崔世昌、盧景昭及馮祈裕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世昌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推行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並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聯繫。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個人資料如下：

### 崔世昌

崔世昌，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門註冊核數師及建築商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位於美國的檀香山善美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及澳門政府多個主要政府委員會成員，計有政協全國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澳門



基本法委員會、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與常務委員會、澳門立法會、澳門籌備委員會、澳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以及澳門第二屆政府選舉委員會。彼亦於不同專業團體出任要職，該些團體計有澳門中華總商會(副會長)、澳門管理專業協會(會長)及澳門會計專業聯會(會長)。彼為Innovo Leisure Recreation Holdings Limited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及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盧景昭

盧景昭，現年六十三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七年在位於美國的Lake Forest University主修經濟，持有文學士學位。彼為政協江西省委員、位於加拿大的University of Victoria校長(亞洲)特別顧問及澳門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Plc的公共關係顧問。彼並為澳門(中國)青年商會總會創辦人及澳門扶輪會前會長。

### 馮祈裕

馮祈裕，現年五十四歲，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位於加拿大的Mitel Networks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敏迪網絡亞太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位於加拿大的University of Toronto畢業，持有工業工程應用理學士學位。彼曾為位於加拿大的Professional Engineers Ontario的成員，彼於電訊及電子業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八、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